

110 年「創建地方創生臺東隊」徵選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據「109 年臺東縣一站式產(創)業產業輔導暨地方型鄉鎮創生輔導服務計畫-後續擴充(110 年)」辦理。

貳、緣起

臺東縣政府為扶植有意回鄉或已在縣內發展的業者與團隊，以臺東地方特色與知識為根基，不論是發展地方創生事業、特色農業、原民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生活與經濟產業者，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者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所設計之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健全地方創生事業經營體質，以打造可持續性之地方事業，協助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為本徵選計畫目標，以振興地方經濟再造生機，吸引地方青年回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參、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義守大學

肆、輔導作業期程

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伍、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類者，具申請單位資格，並擇一申請：

一、A 類—地方創生新秀組：(預計選出 3 組，每組獲補助金 30 萬元)

- (一)申請單位可為個人或團隊，但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由執行單位輔導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臺東縣內。申請單位應為預計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提出創建地方創生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帶領在地共同發展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單一活動或行動方案不予補助。

二、B 類—地方創生亮點組：(預計選出 2 組，每組獲補助金 55 萬元)

- (一)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臺東縣內，有意發展地方創生事業者。申請單位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展現團隊經營共識，串連週邊區域與在地深耕，吸引該地方產業創生

及產業發展榮景。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單一活動或行動方案不予補助。

陸、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以未獲 109 年創建地方創生台東隊補助團隊者優先申請。
- 二、申請單位僅能選擇一類申請資格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審查通過後須於執行單位簽訂契約，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期程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申請單位須填寫具開放性之工作據點詳細地址，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進行查核。

柒、報名應備文件及流程說明

- 一、報名時間：簡章發布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23:59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單位應填妥線上報名欄位資料，並備齊下列文件進行上傳，報名網址請參閱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 (一)A 類一個人或團隊申請應檢附「獲選後須在臺東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同意書（附件一）；B 類一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應檢附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承諾書（附件二）。
 - (三)得獎、媒體報導事蹟影本掃描圖檔（無則免）。
 - (四)申請單位所提構想簡報

三、工作時程

項目	內容	期程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	110/2/1-110/3/12
開始收件	線上公布徵選辦法	110/2/1
徵選說明會	於市區舉辦一場次徵選說明會	110/2/23
參加課程	有意報名者須參加「110 年度地方創生振興工作坊」，藉以提升徵選提案計畫內容	110/3/3-110/3/4 (共四場)
截止收件	提案截止收件，須線上繳交報名表和簡報檔	110/3/12
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業者資格，預計選出 A	110/3/15-110/3/17

書面資格審查	類 9 組，B 類 6 組為原則，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評審會議	1. 申請單位向評審委員就所提構想進行十五分鐘之簡報。 2. 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必要時評審委員得進行實地訪查。	暫定 110/3/23-3/25
公布入選受輔導業者名單	以電話、email 通知申請單位，並於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110/3/26
共識營舉辦	邀請受輔導業者，說明推動內容與輔導方式	110/3/31
地方創生事業 顧問輔導、培訓 與行銷工作	地方創生事業顧問陪伴孵化輔導進場，協助創生事業升級與永續經營。	110/3/31-110/9/30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壹、徵選說明會

一、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下午 14:00-15:30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三、辦理方式：採實體及線上同步進行，視疫情實際狀況調整。

四、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開場／主辦單位致詞	臺東縣政府
14:05-14:25	1. 提案徵選計畫說明：徵選流程、評分標準、獎金使用、陪伴行動方案規劃 2. 期程、策略說明、權利義務	計畫主持人義守大學 傅信維副教授
14:25-14:45	台灣成功案例分享	台灣地方創生專業顧問 1
14:45-15:05	台灣成功案例分享	台灣地方創生專業顧問

		問 2
15:05-15:25	臺東成功案例分享	109 年地方創生台東隊 獲選團隊
15:25-15:45	意見交換與 QA 時間	與會者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貳、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比重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將依申請單位提案資料，進行書審，每案將給予書審意見，最終二組將分別選出 A 類 9 組，B 類 6 組為原則，進行第二階段徵選會議。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進行實地訪查，並提供訪查紀錄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二、第二階段-徵選會議：由地方創生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派員擔任評審委員，申請單位就所提構想進行十五分鐘之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進行實地訪查，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
- 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單一活動或行動方案不予補助。
- 四、審查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發展潛質與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提出所在區域與地方創生事業發展藍圖、明確課題與對策，預見可輔導能量 2. 地方創生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競爭優勢或發展 3. 商品或服務發展潛力 	30%
營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完整性 2. 整體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20%
在地連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專長為臺東創造共好機會 2. 是否有地方事業合作對象 	15%
申請單位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出席本徵選辦理之地方創生振興講座、參與學習程度 2. 負責人或主要營運者專業、經歷、人格特質 3. 申請單位被輔導意願、積極態度 	15%

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完整性與可達成度	<p>指定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返鄉/移居定居/關係人口人數 2. 增加自家企業銷售額成長金額或比例 3. 增加自家企業僱用人數 4. 開發新產品或推出新服務數量 5. 串聯地方店家或個人家數 <p>自訂指標:(A類至少自選3項,B類至少自選5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產品新包裝設計數量 2. 新通路數量 3. 改善或重新設計現有營運空間 4. 到訪或使用計畫場域之消費者或旅客數量 5. 移居諮詢人數、移居體驗活動參加人數，以及經過諮詢後移居定居的人數 6. 所涉區域內新創品牌/新開店數量，以及因此移居定居人數 7. 成立地方性組織與會員數量 8. 對內或對外培訓課程 9. 設計商品或商店所需之智慧財產 IP 10. 推動產業六級化 11. 增加作物栽培面積與輸出數量 12. 閒置空間或空屋活用數量 13. 街區集客人數數量 14. 拍攝產品服務或企業形象之宣傳影片 15. 舉辦對外推廣之活動或節慶 <p>由申請單位自選自訂績效指標，惟指標設定之適切性，將列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p>	20%
------------------	--	-----

參、獎助原則與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提案獲選者，最高可獲得獎金金額 A 組可獲新臺幣 30 萬元、B 組可獲新臺幣 55 萬元整為限。
- 二、本計畫獎金採分三期撥付，分為 30%(第一期)、30%(第二期)、40%(第三期)，並僅限用於提案內容，並依規定檢具相關領據、發票、收據等，以

妥善運用補助款為原則。

- (一)第一期款：提案獲選後 1 週內(預計 110 年 4 月)，檢附領據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款 30%，辦理提案前置作業事宜。
- (二)第二期款：期中查核通過後 1 週內(預計 110 年 7 月)，檢附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領據、期中成果報告書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款 30%。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得參與期末查核，亦不予核撥第二、三期獎金。
- (三)第三期款：期末查核通過後 1 週內(預計 110 年 10 月)，檢附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領據、期末成果報告書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款 40%。如未能通過期末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得參與期末查核，亦不予核撥第三期獎金。

三、獎金使用情形，執行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部分獎金，並繳還獎金。

四、為鼓勵提案，簡化提案流程，申請單位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23:59 前提交申請表與提案構想簡報並上傳相關檔案即完成申請。

肆、考評

- 一、期中查核：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10 年 7 月前辦理期中查核，就截至 6 月底之查核項目進行抽查，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得參與期末查核，亦不予核撥第二期獎金。
- 二、期末查核：本計畫執行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預定於 10 月 12 日起辦理期末查核（實際辦理時間及方式依實際情況調整），考評內容為經費運用情形、查核點完成率、業師輔導情形、計畫執行情形。
- 三、提案計畫應指定績效指標，至少應包括新增營業額、受僱者薪資成長、新增就業人數、影響力等量化質化指標，並於考評時提出佐證數據資料。

伍、業師合作模式

- 一、業師來源：由執行單位安排業師合作。
- 二、合作模式：申請單位須與業師進行 6 次輔導，輔導形式可採現地訪視、

會議、工作執行輔導、媒合合作機會等方式為之。

陸、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提案計畫變更：

(一)查核項目與經費變更：經核定之案件若有查核項目或經費運用變更，應報請執行單位核准。

(二)其他變更：

1、申請單位名稱變更：已設立公司或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行號名稱變更函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2、申請單位成員變更：

(1)申請單位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申請單位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申請單位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申請單位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

二、計畫終止：

(一)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本計畫，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回同意書，報請執行單位辦理。

(二)如遇計畫終止，各申請單位、團隊及公司或行號應繳回已核撥之所有款項。

柒、違規處理

一、未完成預定執行之查核點或未通過期中/末查核者，將不予核撥第二、三期獎金。

二、各階段申請單位及受獎(補)助單位、團隊及公司或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依規定不予協助、獎勵，並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獎者之受領資格，及追回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獎金，違規者須執行單位所指定期限無條件退還已受領之核撥款項：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申請之情形。

(五)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捌、行政透明規範及獲獎助者應注意事項

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獲獎者應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獲獎金者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玖、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計畫解釋之。

壹拾、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義守大學臺東縣一站式產(創)業產業輔導服務團隊

承辦窗口：臺東縣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 陳宜瑄小姐

服務電話：(089) 340-681

電子郵件：bdsone@taitung.gov.tw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承辦窗口：產業發展科 古旻蕙小姐

服務電話：(089) 321-180

附件一

獲選後需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同意書

_____ 本人若獲選本年度臺 110 年「創建地方創
生臺東隊」受輔導業者者資格，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若無法於
指定期限內取得設立登記，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承諾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企業承諾書

_____ 本公司/商行自願報名參加【110年創建地方創
生臺東隊】遴選活動，謹此承諾：

- 一、本公司自主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與資料皆屬真實合法，且願依循『遴選活動』所有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且同意遵守各項報名公告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公司為合法登記之企業，且生產及經營場所均符合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安法，環保法令等)之規範。
- 三、本公司願全程配合本遴選活動，並同意遵守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如有違反，將依主辦單位撤銷報名與得獎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承諾人

企業(公司/商行)名稱：

負責人：

(加蓋登記大小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